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临床主动健康管理 服务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30



采 购 人: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15 -
3. 投标文件 16 -
4. 投标 19 -
5. 开标 19 -
6. 资格审查 20 -
7. 评标
8. 合同授予 22 -
9. 纪律和监督23 -
10. 质疑与投诉 24 -
11. 政府采购政策 25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9 -
一、资格审查30-
二、评标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35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
第二卷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
第三卷 5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6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64-
二、授权委托书65-
三、联合体协议书66-
四、投标保证金67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68 -
六、分项报价表69-
七、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70 -
八、资格审查资料71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72 -
十、技术支持资料73-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74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5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5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
十三、其他资料7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0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81 -
二、关于监狱企业89-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89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90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95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00 -
七、正版软件 105 -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6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7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08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0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30

2、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298-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临床主动健康管 理服务平台项目	2800000	2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及配套设备1批
- 5.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 采购范围: 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
 -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 5.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4月01日 至 2025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投标人凭企业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868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 李慧斌、马丽霞、张振辉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张振辉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868009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邮 箱:xinren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及配套设备1批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 1. 7	核心产品	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预算金额	280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28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范围	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
1. 3.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5	质保期	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家投标人组成。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网页)、产品说明书等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项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 书	☑不需要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 标无效。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 2. 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 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u>/</u>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3. 6. 1	方案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要求	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 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5.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3人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 否
8.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0. 2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相关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 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进交 《2.1 投标文件的进行,由于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3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此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和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ベロス ®
13.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主动健康管理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全彩LED显示屏系统、存储设备:工业

13.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3. 4	系统视频演示	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相关要求 上传系统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视频文件压缩包 大小不宜超过 2GB),系统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压缩包)同投 标文件上传,系统演示视频需使用竞标成品软件或模拟软件进行 录制,不上传演示视频或采用非系统软件方式演示计 0 分。
13.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计取。 2、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3. 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 *1.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

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 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9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③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③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 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u>(投标人名称)</u>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
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5投标文件的组成郊
分。	以关场为这种人们的人		
	示人:		
4公尺	LNK八、十世界東八/ 9		
		年	_月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П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 <u>标文件的澄清/修改</u> 的通知, 特此确认。					物采购招标	关于扭
		人: 弋表人(单位负责				
				午	Ħ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 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 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 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 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 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5	无重大违法记 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盖公章)	
6	投标人不得存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	

	在的情形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章 。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 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 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款的规定	无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 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1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项规定
12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 项规定
15	正版软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项规定
16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 项规定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
投标报	MI JU JUKA	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价评分	投标报价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标准	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7) (307)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证
	(3分)	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主动健康助手"、"物联网接入"、"健康干预"、"主动健康大
	/\ \	数据"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每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
	知识产权	止。
	(4分)	注: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为投标人自主取得,不得授权,
		否则不得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最多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商务评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分标准		1、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
		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2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存在缺陷的得1分;
	质保期服务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计划(8	2、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响应流程、组织保障、维修流程、质量目标等)考虑全
	分)	面、详尽、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2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存在缺陷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货物	1、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技术评	(产品)技	2、带"*"项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一项不满足
分标准	术参数指标	其投标无效。
l		

	1	Т
	的响应程度	3、带"★"项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
	(35分)	在35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其他技术参数指标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指标"所列技术
		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产品(全彩LED显示
		屏系统、存储设备)带"*"、"★"项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
		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为"满足"的,应在技术支持资料上
		做出明确标注。
		项目组织构架、人员配备计划等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完
	人员配备计	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划 (3分)	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2分;
	71, (0),	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供货、安装 验收技术方 案(8分)	1、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
		条件等)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2分;
		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可实
		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2分;
		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
	培训方案	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
	(3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2分;
		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因		各投标人需对以下项内容上传系统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25分钟,视频文件
素评分	系统视频演	压缩包大小不宜超过2GB),系统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压缩包)同投标文件上
标准	示 (5分)	传,系统演示视频需使用竞标成品软件或模拟软件进行录制,不上传演示视频或
		采用非系统软件方式演示计0分。

(1) 基础工作台

在工作台中根据不同角色展示其在管人员的分布情况、健康监测预警实时展示、消息与待办事项提醒、待办任务展示及处理。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管理人群

对待管或在管人群进行查看,支持通过不同的异常指标分类查询相关人群,支持对签约人员进行管理路径的制定、变更,并且支持根据其健康情况推荐相关管理路径。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咨询互动

签约人员可向其健管师进行在线咨询,支持通过图文方式进行交流;健管师支持在交流过程中发送问卷和宣教,并且在签约人员填写完问卷后查看其结果;在结束咨询后,签约人员可对本次咨询服务进行打分。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路径模板

支持进行路径模板设定,包括健康处方、随访问卷、服务提醒、宣教计划,支持 选择引入相关计划内容。

支持根据路径模板名称、所属人群、时间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针对每个路径可以看到对应的引用次数和使用人数,对于具体的路径内容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复制等操作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 问卷管理

支持问卷列表和内容展示,可以进行内容维护,包括问卷名称、问题列表,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图片上传题、量表题等。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6) AI语音模板

支持AI语音话术模板维护,包括模板的类型、名称以及内容,支持在模板内容中插入相关变量。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7) 健康监测

支持为签约人员制定健康监测计划,且对后续人员的监测指标数据记录进行图表的展示,至少包含血压、血糖、血脂、体重、心率等不少于10个监测指标。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8) 知识库管理

支持多种知识库管理维护,包括疾病知识库、运动知识库、膳食知识库、中医药知识库、心理健康知识库、睡眠健康知识库。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9) 服务对象管理计划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查看健管师对其制定的管理计划,并可对管理计划中的健康处方进行查看、随访问卷进行填写、宣教文章进行查看、收藏、点赞,服务提醒进行查看。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0) 驾驶舱

平台具备多主题数据展现能力,包括风险等级年龄分布、体检异常分布、人群分布统计等。支持进入主题子页面,查看主题数据的进一步的分析与展示。全部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甲	方:	Z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	《人:	联系	《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郎	编:	

甲方于<u>2025</u>年<u>月</u>日对<u>(项目名称)</u>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 及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配置清单(如有)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产品。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须将产品交付使用。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付之日起,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赔付。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验收方式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产品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经甲方确认做最终验收。

五、质保规定

*质保期: 年。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甲方认可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退还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后退还。
-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 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售后服务: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签订。

九、技术服务: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招标参数

1、主动健康管理平台技术参数

序号	详	细参数要求]参数要求			
		(1) 先进	性			
		采用先进的基于构件/构架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包括大并发下的缓存技术,页面异步数据交换,支持 htm5 等新的互联网技术。				
		(2) 安全	性			
			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 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3) 兼容	性			
			照国际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 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			
		(4) 开发	技术			
1.	总体技 术要求		B/S 架构,数据库支持 Mysql、Mongodb、Influxdb 等数据库,支持主流的应集群及负载等。			
		(5) 可扩	展性			
			比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方便添加 所功能。系统采用对象化设计理念, 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都要清晰,便于二			
		(6) 易维护性				
		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管理员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				
		(7) 用户	体验			
		软件界面操作便捷直观,支持个性化定制功能;功能丰富,界面简洁友好,减轻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的疲劳感。				
2.		★健康 数据解 析领域	能够对各部位、器官的文本数据进行解析,至少包括:心脏、肝脏、胆、脾脏、胰腺、肾脏、肺、甲状腺、膀胱、咽喉部、口腔、前列腺、乳腺、主动脉、颈动脉、气管、阴道、鼻咽部、盆腔、耳部、腰椎、肠、胃、食管、肛门,不少于30个部位、器官。能够生成健康标签不少于500个,标签取值类型以可量化为主,数值、布尔、枚举类型不少于95%。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基于国产大语	能力增 强的模 型	模型参数不少于 32B,基于优质国产大语言模型(如 deepseek、qwq 等), 提供模型训练集至少包含 50 万份原始报告的证明材料。			
	言模型 的应用 模型		模型具备本地部署的能力,模型可进一步进行继续预训练以及 LoRA 微调,提供基础模型版本、训练集格式要求、LoRA 微调建议参数、训练硬件要求信息。			
3.		★健康 管理路 径与健	能够产生健康分级项目不少于 300 个,至少涵盖检验、心电图、B超、放射、胃肠镜、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并具备扩展能力。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4.			基于健康分级项目的各种组合,提供不少于 200 种单项目、混合项目的管理路径模板,管理路径过往使用次数合计不少于 30 万人次,模型推荐管理路径至少覆盖 90%人群。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5.		型	型模型具备本地部署的能力,模型可进一步进行继续预训练以及 LoRA 微调,提供基础模型版本、训练集格式要求、LoRA 微调建议参数、训练硬件要求信息。					
6.	第三方 对接	 平台支持与 	平台支持与体检报告、健康报告、患者 360、短信接口等系统对接					
7.		工作台	作为使用者登录系统的主界面展示,主要呈现当天的工作内容与计划; 机不同权限登录系统,呈现不同的工作台界面。					
8.			管理人群	健管中心、工作组及健管人员根据权限对于已经分配到自身的 签约人员做查看及筛选,包括用户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 方式、单位、部门等基础信息,以及用户当前的人员等级、代 谢性指标异常信息,而后根据这些信息对签约人群进行管理。				
9.			健康档案	对人员的基础信息及健康信息进行集中汇总展示,包括:人员的基础信息、体检信息、管理路径、健康监测计划、基本健康信息等				
10.		主动健康管理	人员标签	实现人员标签管理: 支持对于后续要进行统计及筛选的系统人员标签进行设置; 支持对系统标签进行选择,支持用户自行添加自定义标签。				
11.		理	任务中心	管理员、健管人员等查看和管理个人近期的任务,包括对于体 检之后人员分级为 A/B 类的人员生成对应任务等。				
12.			★咨询互 动	管理员/工作组组长/健管人员可根据权限同所管人员进行实时 消息发送图文聊天,支持查看信息列表及根据姓名、电话等信 息查询联系人等。				
13.	主动健		服务提醒	对签约人员发送的服务提醒进行查看,包含用户的信息、提醒的内容以及查看状态等。				
14.	康管理 平台		签约单位 管理	支持对签约单位的查看、新增、修改; 支持对签约单位下相关部门的查看、新增、编辑、删除以及批量导入。				
15.			签约人员 管理	对各签约单位下的签约人员进行查看、新增、修改、删除以及 批量导入; 支持对签约人员进行消息群发。				
16.			分配健管 人员	健管中心可以将签约人员按照自身的管理模式分配到各个工作组。				
17.		模板维护	★路径模 板	提供统一的路径模板管理通道,实现对疾病模型的初始化,包括宣教计划、健康处方、复检复查等内容的自定义组合构成。 支持根据路径模板名称、所属人群、时间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针对每个路径可以看到对应的引用次数和使用人数,对于具体的路径内容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复制等操作				
18.			处方模板	支持查看已经维护的处方模板内容以及通过文本编辑器对于常用的健康处方模板进行维护,包括处方的名称、适合的人群以及处方的内容。				
19.		Interview No.	问卷管理	对创建的随访问卷模板进行列表的查询以及相关问卷内容的展示。				
20.		随访问卷 中心	问卷填写 记录	对发送给用户的问卷记录进行查询,包含待随访、逾期、已完成、异常状态的问卷,且可对已经完成的问卷内容进行查看。				
21.			问卷统计	对于各问卷模板的发送量、查看量、完成率进行统计。				

22.	宣教中心	宣教模板 维护	通过宣教模板的建设为医护和健管师的工作提供支撑,通过专家医生、期刊杂志等渠道来源对宣教内容进行合适整理,支持对宣教内容增删改查,可以根据图文、视频等不同类型展示宣教信息。
23.		宣教记录 查询	基于平台的知识库,提供健康宣教能力。医护和健管师可以在宣教中心查看给用户推送的宣教信息及用户画像,并能支持根据用户基本信息、阅读情况等进行查询与检索。
24.		消息模板	在对用户的健康管理中涉及很多消息推送,通过对消息进行模板设置,方便医护和健管师的管理工作。
25.		AI 语音模 板	在对用户的健康管理中的一些场景中需要通过 AI 语音进行联系,通过 AI 话术模板进行维护,便于发送时的选择。
26.	消息中心	消息通道 设置	对于特定场景下的消息通道的是否启用进行维护。
27.		短信记录	平台提供消息记录功能,将医护和健管师所发的短信进行记录 及展示。
28.		AI 外拨记 录	对外拨的 AI 语音记录通过发送对象、话术模板条件进行查询展示。
29.		健康监测 计划模板	健管人员对签约人员进行管理时会根据人员的健康状况为其设置健康监测计划,对身体的各指标进行监测,健康监测计划模板的设置,便于健管人员为用户设定监测计划时进行引用。
30.		监测提醒	对于提醒方式为任务的则可生成相关任务给到健管人员便于健管人员后续跟进。
31.		健康监测 计划制定	健管人员根据签约人员的身体状况为其制定健康监测计划。
32.		健康监测 计划记录	对用户每天的健康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做筛查,筛查维度包含监测指标、计划日期、监测状态、人员信息等,方便健管人员了解自己所管人员的监测情况,支持对其发送消息敦促其进行测量。
33.	健康监测	监测数据 查询	对用户通过各种渠道上传的健康监测数据按指标进行汇总展示。
34.		监测预警 规则配置	可设置血压、血糖、心率等监测指标的预警值,支持按照严重程度分级设置触发条件和提醒频率,当签约人员上传的监测指标数据到达条件则触发相应的预警进行提醒。
35.		健康预警 设置	各工作组健管人员对其所管的签约人员按照个人的身体状况设置需要预警的指标,在触发预警时可通过短信、AI 语音提醒健管师和签约人员。
36.		健康预警	健管师可对自身工作组内所管理的人员的健康预警记录进行查看,包括预警的时间、指标以及触发预警值等。
37.		设备管理	支持为在管人员绑定已经在物联网平台登记的设备,支持维护设备类型、设备的 SN,对上传到物联网平台的数据和在管人员进行关联。
38.	知识库管	疾病知识 库	支持对疾病知识内容的初始化与分类管理,支持对疾病知识文本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
39.	理	运动知识	基于运动知识库,为需要运动的人群比如亚健康人群提供指导。支持对运动知识内容的管理,根据适用疾病、运动类型等

		库	不同类型进行内容的更新。支持以图文、视频等在内的方式展示。
40.		膳食知识 库	糖尿病、高血压等病种患病人群需注意个人饮食,通过膳食库的建设为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医护和健管师按需为人员发送膳食建议处方。
41.		中医药知 识库	中医药结合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多的健康管理选择,基于专业的中医药知识库,医护和健管师可以按健康管理的需要为用户发送中医药相关内容。支持内容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42.		心理健康 知识库	心理健康是健康管理的重要环节,建设类似心理宣教、心理测评的心理健康知识库,医护和健管师可以为有需要的用户发送心理健康科普知识。支持内容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43.		睡眠健康 知识库	睡眠是健康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存在睡眠障碍的人群提供服务,建设睡眠健康知识库,医护和健管师可以为有需要的用户发送睡眠健康知识。支持内容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44.		检后分级 统计	支持根据签约单位及日期对单位内部门的在管人员不同人员分级进行人数及百分比的统计和导出。
45.		任务完成 统计	各工作组对于体检异常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且对于此类在管人员后续的回访反馈情况分类展示。
46.	统计分析	主动服务 统计	按年度统计每月对各个签约单位进行服务的数量
47.	56177171	咨询量统 计	按时间范围统计各个工作组的健管人员和其管理的人员咨询互动的数量。
48.		咨询评价 查询	签约人员和健管师每次咨询后的评价记录查询。
49.		工作量统 计	接工作组、健管人员统计其在时间范围内的工作量。
50.		机构管理	实现对平台机构的维护与管理,此机构为平台管理机构;支持机构新增、维护、删除以及检索等功能。
51.		科室管理	对机构下的科室进行管理,方便开展工作,可以一键导入科室 名单或者手动添加,科室信息包括名称、编码、分类等,支持 对科室进行编辑、删除等,对于目前不活跃的科室可以通过开 关按钮进行状态切换。支持通过科室名称、编码、分类等进行 精准查询。
52.	组织架构	用户管理	用户是本平台的第一使用者,实现对使用平台的用户初始化及管理功能,用户群体有医生、健管师、机构管理员等,可以一键导入用户名单或者手动添加,用户信息包含姓名、手机号码、所属机构、所属科室等必要字段,同时可以对用户进行编辑、删除等。支持根据用户姓名、角色类型、所属科室等信息进行查询与检索。
53.		工作组管理	工作组是面向签约用户提供团队管理能力,将医生、健管师等按照需要进行相应分组,对于每个分组可以查看组内医护和健管师成员、在管人员人数等,根据具体的工作安排及分组人数等,为了更好的管理对应的人群,管理员可以灵活的变更分组,包括新增工作组、成员退出/加入工作组、成员关联多个工作组。
54.		权限管理	实现用户的权限管理,支持对角色的新增、删除。根据具体的

				工作安排对某一角色的权限进行修改,包括菜单权限、数据权限。对于暂时不活跃的角色可以进行状态切换,关闭角色。支持通过角色名称、所属机构等进行精准查询。				
55.		数据采集	集,支持对	数据平台根据标准的数据集结合业务对医院内的体检数据、诊疗数据进行采集,支持对不同数据库,包括 Oracle、MySQL、SQLServer 主流数据库进行对接,通过 ETL 工具进行数据的抽取。				
56.	医疗健 康数据 平台	数据清洗	表记录排查、	均抽取过来的数据进行清洗,清洗规则包括重复数据去重、主从字段长度/是否为空等,进行判定后将其进行数据标准字典的而后生成患者的医疗及健康数据进行存储。				
57.		数据筛查	医疗健康数抗	持对各分级指标的风险因子进行规则设定,而后通过相关的规则对患者的 疗健康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来患者各指标的风险等级,对其赋予人员等 的标签,便于健管人员对其进行管理				
58.			设备对接	通过提供标准化接口给设备厂商完成运动终端的接入,实现可穿戴设备与平台的系统对接(具体设备清单可由医院提供),包括手机、手表、体脂秤等。				
59.		可穿戴设备	数据上传	可以将设备上的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包括运动步数、睡眠、心率等健康数据智能化采集,提供用户端与医护端预警功能。				
60.	物联网		设备展示	对绑定与接入的运动终端进行统计与展示,对于暂时不需要的设备可以 提供解绑操作。				
61.	平台	智能医疗终端	设备对接	通过提供标准化接口给智能医疗终端厂商,实现血压计、血糖 仪等各类终端的对接,对数据进行采集、上传到平台。				
62.			数据上传	可以将设备上的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包括血压、血糖等健康数据智能化采集,提供用户端与医护端预警功能。				
63.			设备展示	对绑定与接入的运动终端进行统计与展示,对于暂时不需要的设备可以 提供解绑操作。				
64.			健康画像	对于用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健康数据进行汇总展示。				
65.			管理方案	用户可查看自身当前的管理方案内容				
66.		首页	健康监测	健康监测主要是为智能终端以及可穿戴设备接入终端用户展示通过物联网采集到的健康数据情况,并通过健康预警暂时风险指标与异常指标。				
67.			查看报告	查阅个人历次体检报告以及健康报告。				
68.	服务对 象移动		日历打卡	结合用户入组情况,对本周需要执行的任务提供打卡功能。				
69.	端端	消息中心	咨询互动	与健康管理团队进行图文咨询。				
70.		相心中心	消息中心	对健管师和医生推送过来的消息进行展示。				
71.			随访任务	对历次发送过来的随访任务进行查看。				
72.		我的	宣教文章	对宣教文章进行查看,支持语音播报等。				
73.			账户设置	支持对用户头像、绑定设备等相关账户信息的修改与设置。				
74.			我的设备	支持对物联网平台已经对接的血压计、血糖仪设备进行绑定。				
75.	服务单位管理	单位工作 台		基本情况、待办任务、工作月报等内容。包括基本统计情况、当 催办信息、工作月报。				
76.	端端	人员管理	体检人员 列表查询	可以根据人员姓名、身份证、性别等作为条件,根据当前登录人的数据权限对人员列表进行查询				

77.				针对人员的体检情况结合医院和单位的管理对人员的个人健康档案进行展现。
78.				对于体检中检出高风险异常的人员生成任务给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79.		任务中心		对于医院反馈的未就诊、失访、不配合人员生成任务给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80.		协同中心		对于催办记录进行查询,包含本单位催办下级单位的任务及上级单位催办本单位的记录
81.				按照数据权限查询各单位人员不同风险等级的人数占比以及与 其上一年度进行对比。
82.		 统计中心 	体检异常 分布	按照数据权限查询各单位人员不同异常指标的分布情况。
83.				按照数据权限查询各单位未就诊、失访、不配合、重大疾病人数的统计。
84.	服务单位看板	★驾驶 舱	对数据的采集 一个合作单位 况,可以按框	展情况、医护资源使用效率、病患健康状况分析等,平台通过分析,结合不同图形进行展示,构建可视化大屏,本项目支持在的展示大屏建设。发布监测地图,直观展示区域内的整体情况关型查看监测数据。基础数据展示,包括健康体检人数及人数数量、在管人数数量等。
85.	流程图		支持对于医院 管理情况。	管理到单位管理各个流程环节中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出当前
86.		首页	健康监测	健管人员查看所管理人员的监测情况
87.			客户管理	健管人员对于自己所管理的人员列表进行查看。
88.			服务管理	健管人员查看所管理人员的管理路径。
89.	主动健		工作日历	健管人员按照日历形式查看每天的待办任务。
90.	東管理	消息	咨询互动	健管人员对自身所管理的人员进行咨询互动。
91.	医护移 动端		基础信息	对用户的基础信息以及其管理的人数等统计展示。
92.	纠编		服务分析	对用户自身的工作量进行查看。
93.		我的	我的资料	基础信息展示查看,支持头像、手机号的设置。
94.			我的工作组	可查看自身所在工作组内的成员及角色。
95.			我的密码	支持对密码做修改。
96.		支持至少-	一个病种的诊后	管理服务。
97.			基础维护	支持:基础字典、专病管理、组织机构、参数设置的维护
98.			指标等级管理	· 支持对检验、检查等的指标开展维护管理。
99.	专病管		患者列表	分医生和护士两个角色进行管理,对患者进行包括入组、详 情查看等操作。
100.	理系统		指标监测	医护可对指标预警处理与查询。
101.			管理计划模板	建护管理计划模板内容。
102.			咨询互动	医护与组内患者进行咨询互动。
103.		患者移	患者病历本	查看病历情况。

104.	动端	指标管理	查看个人预警指标及处理意见等。
105.		管理计划	查看周期管理计划安排,提前做好治疗计划安排。
106.		不良反应监测	发送不良反应监测问卷监测预警信息及处理建议。
107.		咨询互动	与医护人员进行咨询互动。
108.		健康监测	填写相关健康监测数据。

2、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

2.1 LED 显示屏

序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LED 类型: SMD1515 黑灯; 像素点间距≤1.86mm; 像素密度≥289050 点/m²; 像素构成 1R1G1B; 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1.5%; (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ilac-MRA、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显示单元重量≤2.3kg,箱体可裁剪,裁切后可与标准箱体上下拼接,实现模组级尺寸调整,匹配不同屏体尺寸需求; (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ilac-MRA、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显示屏尺寸要求: 屏 1 尺寸: 宽×高: ≥ 9.92 米 (宽) × 2.24 米 (高) = 22.22 平方米;整屏分辨率: ≥5330×1200; 屏 2 尺寸: 宽×高: ≥ 9.92 米 (宽) × 2.24 米 (高) = 22.22 平方米;整屏分辨率: ≥5330×1200; 屏 3 尺寸: 宽×高: ≥ 6.08 宽×2.24 高=13.62;整屏分辨率: ≥3260×1200; 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设计屏幕显示尺寸长宽、面积不小于屏幕设计尺寸。
4.	亮度≥500nit,支持 0-100%无级可调;智能色温;标准 6500K,1000-13000K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00K,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色温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5.	像素中心距偏差≤1%; 亮度均匀性≥98%; 色度均匀性在±0.001Cx, Cy 之内, 色准△E≤0.9, 色域≥120%NTSC, 最高对比度≥10000:1; 可视角度: 水平≥160°, 垂直≥160°;
6.	刷新率: ≥3840Hz; 换帧频率 (Hz) 50&60; 灰度等级≥16bit; 支持低亮高灰,采用 EPWM 灰 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 70%亮度,16bit 灰度; 50%亮度,16bit 灰度; 20%亮度,14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支持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7.	基色主波长误差 C 级 \triangle λ D \leq 5, 亮度误差值在 3%,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之内; 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10.5 规定范围; 亮度鉴别等级 C 级 Bj \geq 20; 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
8.	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峰值功耗≤320W/m²,平均功耗≤107W/m²,单箱功率≤49W,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42W/m²;
9.	支持 LED 显示屏系统级联板卡自适应功能,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1 分钟;
10.	★具备逐点校正,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12.	PCB 焊盘采用 0SP 工艺处理, 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150℃;
13.	LED 显示屏的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 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评分为 5 分;
14.	采用非承载式设计,电源、接收卡、模组组合式一体设计,便于维护检修,提高安装和维护效率;
15.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16.	整机自然散热,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前维护;
17.	满足基于 GB/T 17618-2015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 PCB、塑胶件、内部线材阻燃符合 V-0 要求; 防火测试符合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18.	★内部线材材质采用低烟无卤环保材质;燃烧烟气毒性测试符合 BS6853,毒性指数 R 值≤1;防冲击等级可达到 IK10 级; (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ilac-MRA、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9.	含屏体配置所需 LED 电源,接收卡,辅材等;并配备相应备品备件。
20.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签订项目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21.	配置要求: 1 套。

2.2 屏体 1、2 视频处理器

序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单台具备不少于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 104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8192 像素,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 (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二合一设计理念,集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功能于一体,系统连线更少,稳定性和兼容性大大提升:
3.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0, 1 路 DP1.2, 4 路 HDMI1.3, 1 路 3G-SDI+LOOP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
4.	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5.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 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无极缩放;
6.	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 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
7.	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不少于 6 画面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 2 路 4K 画面+4 路 2K 画面;
8.	支持 OSD 字幕功能,字幕背景,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
9.	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可支持8bit、10bit、12bit信号输入;
10.	支持伴随音频和独立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音量大小可调节。
11.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直接调用。
12.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 ,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4K*1K, 2K 等;

13.	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 地址,屏幕 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14.	为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应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5.	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
16.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签订项目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17.	配置要求: 2台。

2.3 屏体 3 视频处理器

序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DVI, 2 路 HDMI1.4, 1 路 3G-SDI+L00P(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
2.	支持不少于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同时显示。
3.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脱离电脑也能实现快速配屏。
4.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选择 HDMI 源或 DVI 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5.	支持设备间备份和设备内网口备份设置,保障因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屏体运行正常。
6.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最宽可达 10240,最高可达 8192。(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通过旋钮可实现一键大屏亮度调节。
8.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所有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有效消除 LED 模组的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9.	支持创建不少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0.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1.	支持一键缩放功能,无需电脑,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12.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直接观察网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 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13.	★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可将按键设置为用户常用的功能菜单,一键快捷直达。(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集成视频处理和发送卡功能,简化系统链路,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
15.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签订项目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16.	配置要求: 1台。

2.4 配电柜

序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额定工作电压: AC220V/380V;
2.	额定绝缘电压: AC660V;

3.	电气间隙: ≥5.5mm;
4.	爬电距离: ≥3.3mm;
5.	进线回路额定电流: 80A-10A;
6.	外壳保护等级: IP30;
7.	触点保护类别: I;
8.	1 路信号防雷, 3 路电源防雷。
9.	输入接口: 4×12Bit AD 采集通道,光耦隔离的低电平输入型数字输入通道;
10.	输出接口: 4 路均可以常开常闭控制;
11.	远程控制开关屏;
12.	自动开关显示屏;
13.	电源连接线具有阻燃功能;
14.	功率: 60KW;
15.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签订项目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16.	配置要求: 1 套。

2.5 屏体框架支撑结构

序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支撑钢结构根据现场安装环境设计,可与显示屏配套使用,平整度严格(突出装饰面不超过10cm);
2.	按照屏幕平整度要求制作;
3.	外框装饰根据现有装饰风格现场确定;
4.	所有钢材需使用国标镀锌钢材。
5.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签订项目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6.	配置要求: ≥61 平方米。

2.6 中控管理主机

序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采用 2U 插卡式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要求,设备可靠性高,支持 7*24 小时持续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400000 小时;(投标人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四核 CortexA55,主频不低于 2.0GHz, CPU ARM Cortex ® 64 位工业级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32GB EMMC, 2GB DDR,支持数据实时存储/掉电存储,上电后数据智能快速恢复。
3.	可根据需求进行灵活搭配,整机支持不少于 50 路全双向通讯串行接口,接口无需转接可兼容 RS232 / RS422 / RS485/DMX512/Modbus 等协议; 支持不少于 50 路 I/0 输入输出控制接口; 支持不少于 80 路 RELAY 接口; 支持不少于 1 路 IR 学习接口和 30 路 IR 输出接口。

支持不少于 1 路 ETHERNET 控制接口, 10/100/1000Mbps 千兆网口, 兼容 TCP、UDP 组播、UDP 广播。 ★整机最大支持不少于 28 路 HDMI 2.0 输入和 20 路 HDMI 2.0 输出, 支持 4K60Hz, 8bit 和 10bit 位深处理、伴随音频、独立音频以及画面回显等功能; (投标人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 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内置指令库,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设计平台,支持 3D 控件、按钮、文本、容器、窗口。 6. 支持按钮的自锁与互锁功能,对单个按钮进行自锁,可实现点击按钮呈按下状态,再次点击按 钮呈弹起状态:对多个按钮进行互锁,可实现多个按钮之间只能有一个按钮为按下状态;支持 项目分辨率调整时,可自适应同步调整布局内容。 支持电脑网络唤醒功能,无需增加电脑开关机卡或安装开关机插件,通过电脑 MAC 地址即可实 8. 现对电脑的开机操作; 支持模拟电脑键盘的各种功能操作。 支持通过串口、网口(TCP/UDP)、I/0等接口接收第三方设备的控制协议,实现对受控设备的 9. 触发控制和指令的转发控制功能。 设备可满足低温极限工作温度≤-10℃(可冷启动正常),高温极限工作温度≥60℃;设备可 10. 满足高温高湿工作环境为 0%RH~80%RH, 无冷凝。 设备支持在不低于 1m 处随包装跌落, 跌落后要求产品外观和功能正常; 设备的包装支持空运 11. 运输标准和三四级公路陆运运输标准;产品满足 EN55032 标准要求: 30MHz-6G CLASS A。 支持多机级联,支持局域网组网通信,实现系统分布式部署,统一集中管控;支持双中控主机 12. 热备份,工程文件备份,实现任意一台中控主机或任意一台平板故障,均不会影响用户的使用 低噪声,常温下设备噪声控制在35db及以下,可达到《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 13. 类声环境标准要求。 14. 支持智能化预案管理功能和时间线管理功能,可通过本地控制或云端跨区域远程控制,进行预 案的一键调用、定时触发或按照日期进行排期自动触发,支持时间线管理功能,支持逻辑编程 运行流程,执行过程可随时开始、暂停、停止,实现对受控设备的智能联动。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签订项目 15. 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配置要求: 1台 16.

2.7 中控管理软件

序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支持苹果、安卓、鸿蒙触控移动端,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苹果、华为应用商店下载和安装,支持多个客户端操作同步。
2.	★可实现对多媒体播控服务器、视频拼接处理器、分布式设备、数字音频处理器和智能中央控制器等设备一站式集中管控,通过移动平板或触控一体机对设备进行全可视化控制; (投标人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支持多媒体服务器和播控系统的可视化控制,至少需支持多媒体节目进行切换、播放、暂停、 停止、音量加减、播放进度等操作,支持 PPT 翻页控制。
4.	支持实时显示多媒体播控系统的媒体素材、节目内容和大屏画面等,至少需支持媒体库目录层级显示、收起和打开等操作。
5.	支持多媒体播控系统媒体素材拖拽式快速切换图层,至少需支持图层位置、大小、优先级调

	节,图层多角度的旋转。
6.	★支持对拼接处理系统、分布式系统的可视化控制,至少需实时显示输入源画面预监、大屏画面回显和场景布局等; (投标人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支持对拼接处理系统、分布式系统拖拽式快速开图层和快速切源,窗口具备精准吸附功能,图层移动可以上下左右和四角自动对齐吸附等。
8.	支持对大屏图层一键快速布局和显示,图层可快速替换、清除、冻结、锁定,支持图层优先级调整。
9.	支持一键切换大屏场景,场景支持轮巡开启和关闭,支持实时和预编两种上屏模式。
10.	支持大屏黑屏、冻结、清除等操作,支持操作区域锁定、实时视频画面关闭和开启。
11.	支持 LED 大屏亮度调节功能,调节完成可一键固化,系统和大屏重启后亮度不变。
12.	支持图层反控,可远程操控被控主机,进行相关键鼠操作。
13.	支持输入输出单通道音量推拉杆调节,一键静音,实时声压可视化显示,支持混音和音频多路输出配置,可一键清除通道配置。
14.	支持灯光、窗帘、音频、电视、LED大屏、电视盒等环境设备进行集中控制。
15.	支持局域网中 IPC 摄像头画面预览,可控制 IPC 云台上下左右、拉近、拉远、变焦、光圈、预置位保存及调用等。
16.	支持按区域生成多套拓扑图,清晰展示信号源,设备和屏幕连接状态并异常告警;支持全链路 拓扑连接全景化展示,支持拓扑的自由放大缩小。
17.	支持快速切换及调用不同的 IPC 场景信息,支持自定义布局预览画面,预览画面可全屏显示。
18.	支持日月视图的切换显示当前预案排布信息,支持一键调用手动预案或定时触发自动预案。
19.	支持账号密码、指纹、人脸识别等多种登录方式,支持不同等级的告警消息和系统消息实时推送及查看。
20.	★产品需兼容国产操作系统至少需提供与麒麟操作系统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1.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合格,签订项目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22.	配置要求: 1 套。

3、存储设备

序 号	详细参数要求
1.	★全闪存阵列架构设计,闪存控制器支持横向扩展,最大可扩展到≥16个闪存控制器;要求投标产品是独立的全闪存系列,非传统阵列或者混合阵列等形态; (提供原厂官网链接与截图)
2.	设备≥2U 25 盘位,配置高速缓存≥128GB,配置 16Gb FC 主机接口≥8 个,配置 10Gb 主机接口≥4 个,配置 1Gb 主机接口≥4 个;
3.	*配置企业级 3.84TB SAS SSD 硬盘≥10 块,全闪存阵列可以扩展≥500 块 SSD 硬盘;
4.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单 LUN 无 IO 跌零;存储系统支持控制器冗余,在任意 1 个控制器故障时,业务仍然连续且单 LUN 无 IO 跌零,存储系统支

	持控制器被接管,控制器 HA 接管过程中业务仍然连续且单 LUN 无 IO 跌零。
5.	★不需要增加阵列之外的任何硬件,不需要在主机上安装任何软件,实现双存储双活功能,双活链路支持 IP 和 FC: 支持单节点存储在线扩容双活,扩容双活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6.	配置基于时间点的数据快照功能,要求存储设备同时支持 COW 及 ROW 快照,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单 LUN 支持快照数量≥2048 个;
7.	实现存储系统的集中化部署、管理、监控和维护,支持 SMI-S 接口标准,获得 SMI-S V1.8.0 版本的认证。
8.	配置数据复制功能,可与同品牌的混合阵列进行存储级复制;复制功能可同时实现复制加密和复制压缩,且不需要引入存储阵列之外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能够提供1:2、连跳、64对1点的复制功能,且无须额外的协议转换设备;复制链路支持IP及FC。
9.	配置自动精简功能,统筹动态分配存储资源,降低存储容量规划难度,精简粒度 4K、8K、16K、32K、64K、128K、256K、512K、1M 可调节。
10.	★支持硬盘缓上电技术,避免大量硬盘同时上电时,引起电流过载,跳闸风险,对硬盘的上电时间设置告警阈值以及告警事件开关。
11.	工作温度: 0° C-40° C。
12.	支持多媒体播控系统媒体素材拖拽式快速切换图层,至少需支持图层位置、大小、优先级调节,图层多角度的旋转。
13.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7*24小时质保服务。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配置要求: 1 套。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達	单位:	章)
法定	ミ代 表	長人	(単	位负	责人)	或其	委托	代理	人:	_	(签5	字或語	盖章)
					年		月		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textit{\tex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支持资料;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临床主动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质保及相关件随服务。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年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盖	单位章)	
法知	定代	表人	(单位负	(责人) 或	其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2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		件。	
		投标人	:	(単位公章)
			年 月	н н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多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	描件
V. 1.5557742			= 1 \ To To I I \ 10 or 1 \ 60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 字。	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甲位负	贡人) 和委托代埋人签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		
••••			

	1 采购范围			
4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4 质保期			
į	5 投标有效期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题	款		
•••	•••			
供应商	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	日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年——月——日	(盖单位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填写参数项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主动健康管理平台			
1.1				
1.2				
•••••	•••••			
2	全彩LED显示屏系统			
2. 1				
2. 2				
	•••••			
3	存储设备			
3. 1	11 阿农田			
3. 2				-

注: 1	设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 五章	在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逐领	长啊 应。	
	投 杨	苏人:	(盖鱼/	立 章)
		大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14年1	(水八、千世火火八/ 以 六女]山((全八:(3	五1公皿午/

投标	示 人:	·				 (盖单位	[章]	
法定付	代表人	(単位:	负责人)	或其委托作	代理人:	 (签	8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 能或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网址		<u>传真</u>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货物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里位郑里声明,根据《则政部 民政部	5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大士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	x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好	战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付	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章	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式理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1、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后附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 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 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 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 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 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 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 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 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_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Λ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序号		名		标准名称	备注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	
1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 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 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 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21521)	于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 供电的产 品; 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 的产 品; 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 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I -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R 19577) 《任环境》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登记》(GB 12021.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一《褒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配效限 完值及能效等级》(CR 20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 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 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 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 热泵机组。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 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 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 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 联 式 空 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 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 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11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等级》(GB 21520)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 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 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 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CR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 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 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 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 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 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 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 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 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 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 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 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 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 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 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 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